

谈企业会计制度规定的不足

***** 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 徐建华 *****



现行企业会计制度包括《企业会计制度》、《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小企业会计制度》。另外,1993年7月1日开始施行的分行业会计制度仍有不少企业在使用。上述会计制度最主要的特点是法规化、制度化,随着时代的发展,有关部门对会计制度进行了多次修订,以使其适合现代企业财务会计工作的需要。然而,现行会计制度中有不少在我国适用了

几十年的规定,已严重滞后于时代的发展,或影响会计信息的质量,或给实际工作带来诸多不便。本文谈谈对以下几个方面规定的改进看法。

一、固定资产折旧核算方法规定

关于固定资产折旧提取的时间,三个会计制度均规定:当月增加的固定资产,当月不提折旧,从下月起计提折旧;当月减少的固定资产,当月照提折旧,从下月起不提折旧。而关于无形资产的摊销,《企业会计制度》和《金融企业会计制度》规定:无形资产应当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平均摊销,计入损益。《小企业会计制度》规定:无形资产应当自当月起按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计入损益。三个制度规定完全一致。至于为什么新增固定资产从下月开始计提折旧,而新增无形资产从当月开始摊销,恐怕无人能够说出一个令人信服的理由。在实际操作中,如果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类似新增无形资产摊销,从当月开始计提,则更加方便。理由如下:

在会计实务中,月末结账之前,通常先要检查待摊费用摊销、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无形资产摊销等账务处理是否完成,然后再结转损益。按现行会计制度规定,当月减少固定资产时,先要对减少的固定资产计提折旧,然后再将该项固定资产净值转入“固定资产清理”科目,月末再对其他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这样就造成一个月提多次折旧。如果改为新增固定资产从当月开始计提折旧,当月减少的固定资产当月不提折旧,则在减少固定资产时,直接将该项固定资产净值转入“固定资产清理”科目,可省去先提折旧的麻烦,一个月只需提一次折旧,可避免重提、漏提。

二、应交税金核算方法规定

对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等税种的核算,《企业会计制度》和《小企业会计制度》规定:企业缴纳的印花税、耕地占用税以及其他不需要预计应交数的税金,不在“应交税金”科目核算。《金融企业会计制度》规定:公司缴纳的印花税以及其他不需

要预计应交数的税金,不在“应交税金及附加”科目核算。同样是税金,印花税、耕地占用税不通过“应交税金”(或“应交税金及附加”,下同)科目核算,而其他税金均通过该科目核算,大概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金额小或不经常发生有关。

在计划经济时代,企业的供产销基本上由国家制定计划,签订的合同相对较少,相应缴纳的印花税也较少,根据重要性原则,印花税不需要预提,交纳当月直接计入损益,对会计信息影响不大。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合同得到普遍使用,印花税的税基相应增大,印花税已从一个微不足道的小税种发展成为一个较大的税种。因此,有必要把印花税的会计核算放在较重要的位置。

从会计核算的统一性及统计方便的角度看,所有税种均通过“应交税金”科目核算,能够方便会计人员的工作;从会计信息披露的角度看,“应交税金”科目披露的内容不能完全反映一个企业纳税的总体情况,不能不说是一种缺陷;从及时性原则、权责发生制原则的角度看,与其他税种一样,发生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应税业务的当月预计应交数,下月初按税法规定交纳,能够避免企业特别是个别上市公司利用提前或推迟印花税、耕地占用税的申报来人为操纵利润。尽管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对一个企业利润的影响不是太大,但在盈亏临界点附近或者相关指标临界点附近,企业提前或推迟印花税、耕地占用税的申报就会造成较大影响。

因此,有必要规定所有税种均通过“应交税金”科目核算,以避免出现有的企业通过“应交税金——应交印花税”科目预计印花税、有的直接将印花税计入管理费用的情况发生。

三、社会保险费等工资附加费核算方法规定

《企业会计制度》规定:管理费用是指企业为组织和管理企业生产经营所发生的管理费用,包括……待业保险费、劳动保险费等。但是,对于待业保险费、劳动保险费是针对企业所有人员的,还是只针对行政管理人员的,制度未做出明确说明。对“生产成本”、“制造费用”两个科目,制度只规定要核算直接人工、车间管理人员的工资及福利费,未规定要核算其待业保险费和劳动保险费。《小企业会计制度》的相关规定与此类似。从制度的字面定义来看,企业所有人员的待业保险费、劳动保险费等要通过“管理费用”科目核算。事实上,全国各大会计院校编写的会计类教科书中,各项社会保险费等工资附加费均通过“管理费用”科目核算。

我国的社会保险制度起始于20世纪90年代初的养老保险制度,规定社会保险费通过“管理费用”科目核算,原因大概是:社会保险费由职工退休金转化而来,退休金通过“管理费

坏账核算中的会计估计错误及更正

湖南邵阳 刘承智



所谓会计差错,是指会计核算时,在确认、计量、记录等方面出现的错误。会计估计错误是会计差错的一种,即会计核算时由于估计上的失误而造成的错误。常见的会计估计错误主要包括坏账的估计错误、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估计错误、无形资产受益期间的估计错误等。会计估计错误在实务中几乎是不可避免的,以坏账估计为例,任何企业都无法准确预计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并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所谓会计差错,是指会计核算时,在确认、计量、记录等方面出现的错误。会计估计错误是会计差错的一种,即会计核算时由于估计上的失误而造成的错误。常见的会计估计错误主要包括坏账的估计错误、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估计错误、无形资产受益期间的估计错误等。会计估计错误在实务中几乎是不可避免的,以坏账估计为例,任何企业都无法准确预计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并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现行会计制度规定坏账损失只能采用备抵法核算,但在实务工作中现行坏账核算方法过于简单,难以认定坏账估计中的错误金额,忽略了对会计估计错误的更正,不能完全体现备抵法的优点,在一定程度上违背了会计核算的配比原则和权责发生制原则。现举例说明。

例1: CZ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并于年末采用应收账款余额百分比法一次性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20%。2002年年末, CZ公司有应收账款余额500万元,“坏账准备”账户调整前贷方余额2万元。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300万元, 1~2年的应收账款200万元。CZ公司年末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处理如下: 借: 管理费用98万元; 贷: 坏账准备98万元。

从上例来看, CZ公司以前年度的坏账损失估计明显存在失误。CZ公司截至2002年年末未收回的应收账款中, 有2001年度发生的应收账款200万元, 而2001年度计提的坏账准备截至2002年年底剩下2万元, 显然2001年年末对坏账损失的估计不足。按照20%的坏账损失率计算, 2001年以前年度发生的应

用”科目核算,故社会保险费也通过“管理费用”科目核算。实施养老保险制度之前,企业支付的职工退休金与产品的生产成本没有直接关系,通过“管理费用”科目核算符合相关性原则。实施养老保险制度以后,企业在支付职工工资、计提福利费的同时计提各项社会保险费等工资附加费,因此生产工人及车间管理人员的社会保险费等与工资、福利费一样属于生产产品的直接人工费用,而且金额比福利费大。金额如此大的生产工人直接人工费用和车间管理人员人工费用不通过“生产成本”、“制造费用”科目核算,不构成产品的生产成本,是不符合现行会计制度制造成本核算初衷的。

收账款的预计坏账损失为40万元,抵减已预计的2万元,坏账估计差错为38万元。

同时, CZ公司2002年年末将以前年度的会计估计差错38万元计入当期管理费用的做法是不正确的。由于2002年年末需计提的坏账准备为98万元,其中会计估计差错为38万元,占预计坏账损失的38.78%,属于重大会计差错,不能计入当期管理费用,而应将其对损益的影响数调整当期的期初留存收益,会计报表的其他相关项目的期初数也应一并调整。CZ公司正确的会计处理如下: ①借: 管理费用60万元; 贷: 坏账准备60万元。②借: 以前年度损益调整38万元; 贷: 坏账准备38万元。③对留存收益的调整分录(略)。

例2: 承上例,若CZ公司2002年3月与FZ公司发生商品购销业务, 应收FZ公司货款30万元, 2002年11月该应收款项经审核批准后确认为坏账。CZ公司核销坏账时的会计处理如下: 借: 坏账准备30万元; 贷: 应收账款30万元。

若本例所述情况出现,则例1中CZ公司年末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处理是正确的。因为2002年发生的应收账款产生了坏账30万元,并且抵减了2001年度计提的坏账准备。若剔除这部分坏账对“坏账准备”账户余额的影响,2001年年末应收账款余额200万元,对应的坏账准备贷方余额为32万元,按20%的坏账损失率计算,预计坏账损失应为40万元,则坏账估计差错为8万元。由于坏账估计差错8万元仅占2002年年末预计坏账损失的8.16%,属于非重大会计差错,可以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则例1中CZ公司年末的会计处理是正确的。

然而, 例2中CZ公司于2002年11月核销坏账时的会计处理值得商榷。本年度发生的应收账款确认为坏账时,不宜抵减以前年度计提的坏账准备,应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理由是上年度计提的坏账准备与本年度发生的应收账款没有内在联系,若本年度发生的应收账款出现坏账,在尚未计提坏账准备的

另外,企业在对生产成本进行考核时,如忽略各项社会保险费等工资附加费,则不能真实反映产品的生产成本;如予以考虑,则要同时统计、分析“生产成本”、“管理费用”科目中的工资附加费,麻烦自不必说,更关键的问题是“管理费用”科目中的部分工资附加费若作为生产成本予以考核,便再也说不清这样的成本核算方法是完全成本法还是制造成本法了。实际工作中,许多单位在考核生产成本时,还是考虑了各项社会保险费等工资附加费的。因此,有必要明确规定生产工人及车间管理人员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工资附加费均通过“生产成本”、“制造费用”科目核算。□